

正 本

收 109年10月26日
文 第1090251號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盧志晃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220)

電子郵件：zhihuanglu@mail.e-land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
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土字第109017466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宜蘭橋階段性通車交通管制公告及階段性通車橋
面配置圖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
業工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汽車客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
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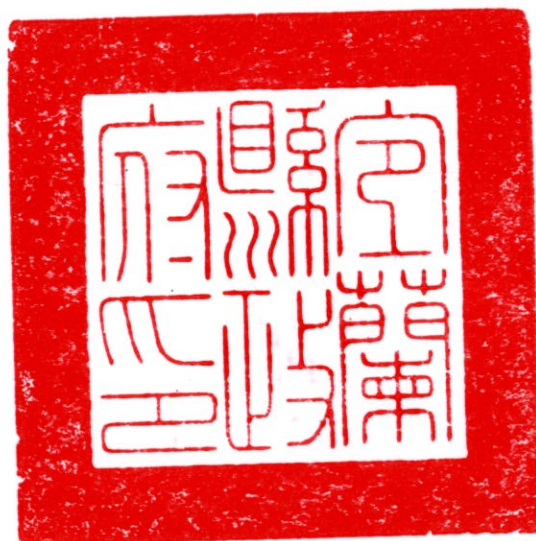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交通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土字第1090174662A號



主旨：宜蘭橋定於109年10月25日12時起，新橋進行階段性通車交通管制，並封閉臨時便橋，請車輛、人員配合交通管制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宜蘭橋改建工程將於109年10月25日12時起，進行階段性通車，並封閉臨時便橋。

(一)宜蘭橋(新橋)：

1、預計時間：109年10月25日12時起。

2、橋面配置：階段性通車將於主橋上，雙向各開放1個快車道、1個機慢車道並使用紐澤西護欄及交通錐分隔人行空間。

3、行車速度限制：因橋梁兩側仍在施工中，新橋階段性通車仍維持工區限速20公里/小時。

4、大型車管制：新橋階段性通車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(宜蘭橋改建工程施工車輛除外)及甲類大客車通行(公車除外)通行新橋，受限車輛建議改行黎霧橋(台9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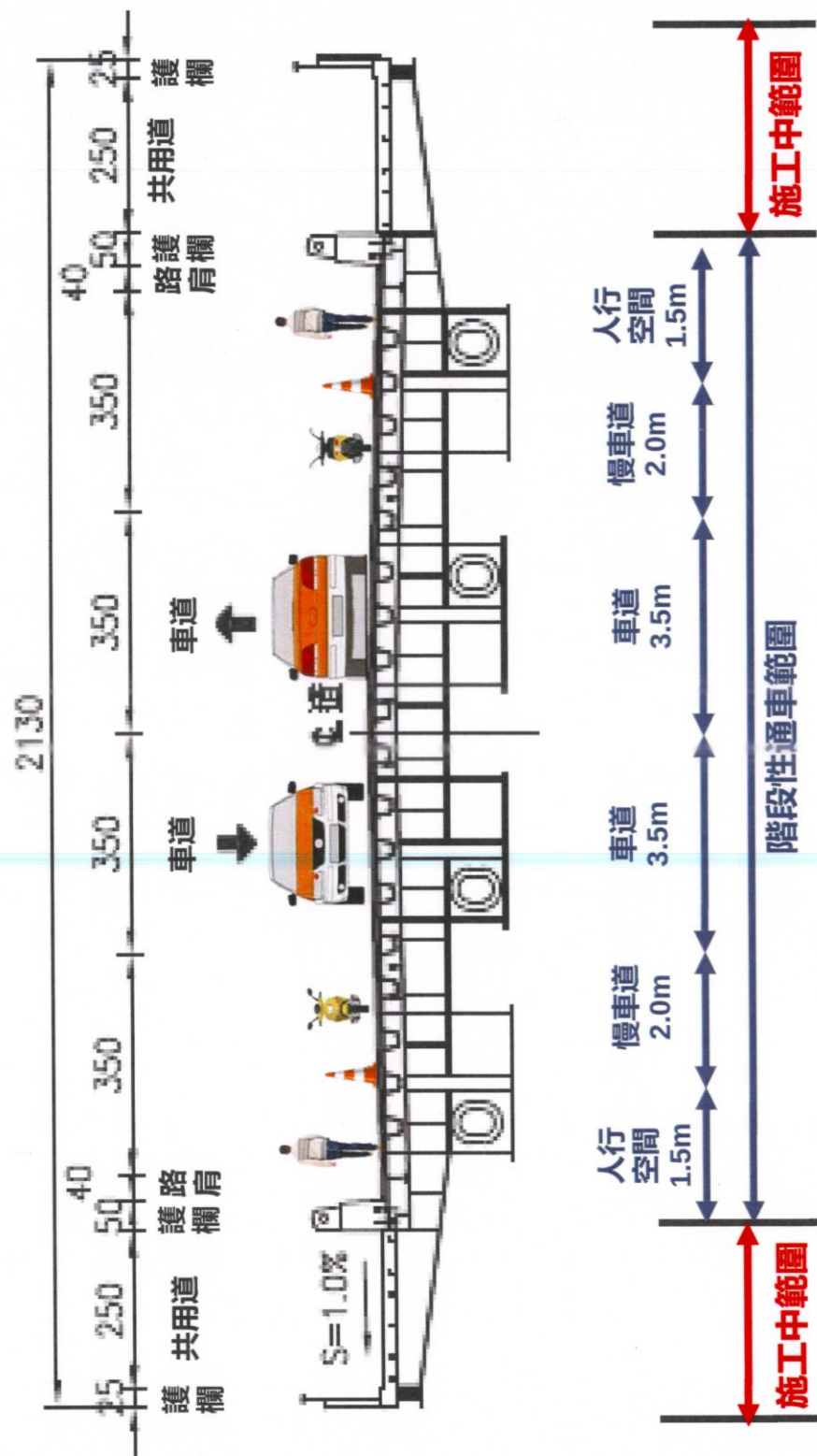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宜蘭橋(臨時便橋)：

1、預計時間：109年10月25日12時起。

2、封閉部分：封閉宜蘭橋上、下游臨時便橋。

二、檢附「階段性通車-橋面配置圖」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階段性通車橋面配置圖